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银行 关于继续大力组织存款努力支持 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84号

1994年8月29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省政府同意省人民银行《关于继续大力组织存款努力支持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实施。

今年以来，全省金融部门积极组织存款，努力增加信贷投入，有效地支持全省经济的发展。目前，全省信贷资金供应紧张的矛盾依然突出，且下半年金融机构组织存款的形

势不容乐观。为了进一步缓解资金供求矛盾，支持经济的合理增长，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，把组织存款作为当前十分重要的工作，集中力量抓实抓好，通过大力组织储蓄，稳定和增加企业存款，加强现金管理，压缩非信贷资金占用等措施，努力扩大信贷资金来源，以保证合理的信贷投入，促进全省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地发展。

关于继续大力组织存款努力支持经济发展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上半年，我省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方针政策，继续整顿金融秩序，积极组织存款，全省各项存款特别是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。在此基础上，全省金融部门努力增加对国民经济的信贷投入，各项贷款也有较多的增加，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国民

经济的快速增长。但是，据分析预测，下半年全省金融机构存款增长的势头将趋缓，组织存款的形势不容乐观，而全省工商企业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量、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资金需求量较大，资金供求矛盾将会突出。为了缓解资金紧张的矛盾，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地发展，各

地必须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积极采取措施,继续大力组织存款,进一步扩大信贷资金来源,提高银行资金运用效率,努力增加信贷投入。为此,特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建立责任制,努力完成下半年新增存款计划(见附件)。下半年,随着国家对消费基金管理的加强、国债的增发和企业债券的发行,金融机构组织存款的难度将加大。对此,各地政府要有足够的认识,不能因为上半年存款形势较好而放松对组织存款工作的领导。要继续督促、推动各金融机构把组织存款放在金融工作的首位,明确增存目标,建立责任制,按月考核增存进度,确保完成下半年新增存款计划。

二、大力吸收储蓄存款。各级政府要抓住目前城乡储源比较丰富、金融秩序较好等有利时机,继续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介,加强储蓄宣传,组织党政机关、工会、妇联和银行干部开展储蓄动员和咨询服务。与此同时,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改善服务态度,提高服务质量,适当延长储蓄网点营业时间,加强对夜市个体户的吸储工作,并逐步改善服务设施,大力推广工资转储、自动取款和信用卡等业务。各地金融机构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,开展平等竞争,不

得擅自抬高或变更存款利率,以维护储户利益,维护金融机构的信誉,维护正常的储蓄秩序。

三、努力增加和稳定企业存款。各地政府要组织银行、公安、工商管理以及新闻等单位 and 部门,积极宣传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,督促各单位认真执行国务院发布的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,督促银行切实加强现金管理,加强柜面监督,控制不合理的大额付现,并开展库存现金检查,压缩单位超限额的库存现金,促使企业的现金及时回归银行。同时,各级政府和银行要积极引导和帮助企业按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,努力开展各种促销活动,加快销货款的回笼,大力压缩“存货”和“应收帐款”两项资金占用,盘活资金存量。各金融机构还要严格执行结算纪律,加速企业票据传递,不得随意压票压单或无理拒付,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,拉企业存款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当,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附件:1994年下半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新增计划表(略)

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
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